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偵辦 4 家投信基金經理人跟單買賣股票， 不法獲利近 4 億元，聲請羈押 2 人

本署李秉錡檢察官偵辦被告簡○○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昨(17)日，至被告簡○○等位於新北市蘆洲區、臺北市內湖區之住居所等 11 處執行搜索，查扣手機、筆電、存摺等物，並通知被告 18 人到案說明。

被告簡○○、李○○、林○○、賴○○、賴○○、吳○○、莊○○等 7 人分屬國內 4 家著名投信公司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於 106 年至 112 年任職投信公司期間，將自身利益置於基金或投資帳戶利益之前，利用對於所掌管基金或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有下單決策權之機會，利用被告張○○等人頭帳戶，提前或同日以人頭帳戶買進或賣出中鴻鋼鐵、長榮海運、台塑、儒鴻、亞洲水泥等上市櫃股票後，始再以基金或投資帳戶買進或賣出與人頭帳戶所買賣之相同股票之方式牟利(即跟單)，初步估算被告等人不法獲利，被告簡○○約 1 億 549 萬餘元、被告李○○約 1483 萬餘元、被告林○○約 2 億 5438 萬餘元、被告賴○○約 1308 萬餘元、被告賴○○約 516 萬餘

元、被告吳○○約 161 萬餘元、被告莊○○約 105 萬餘元，總計約 3 億 9563 萬餘元。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以被告簡○○、李○○均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之投資信託特別背信罪，2 人犯罪嫌疑重大，有串證、滅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林○○、賴○○、賴○○、吳○○、莊○○分別諭知交保 2000 萬元、400 萬元、200 萬元、50 萬元、50 萬元；餘被告張○○等 11 人則分別諭知交保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金額或請回。

近年來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不法背信案件層出不窮，不思以委託民眾之利益為優先，反圖謀自己私利，嚴重打擊金融機構健全穩定發展，本署將從嚴從速偵辦此類案件，並積極追索及查扣犯罪所得，以打擊該等犯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亦呼籲金融機構應強化防弊內控制度，投資者宜提高警覺，注意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有無異常行為，避免財產受損。